

學習型兼任研究助理(RA)辦理保險說明

依教育部規定，在校學生任計畫學習型兼任研究助理(RA)於計畫執行時任用期間須為其投保傷害險。

一、投保方式

| 保險公司 |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|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|
|------|---|--|
| 保險類型 | 109 年度大專校院獎助生團體傷害保險 | 新旅行綜合保險(國內型) |
| 保障對象 | 學習型兼任研究助理(在校生) | 學習型兼任研究助理(在校生) |
| 投保人數 | 每張保單最低投保人數為 5 人 (且投保期間須一致) | 每張保單 1 人(含)以上 |
| 保險期間 | 自投保日 109/xx/xx 至 109/12/31 止 | 依各計畫助理任用期間加保，最長 6 個月。 |
| 保障內容 | | |
| 意外身故 | 100 萬元 | 100 萬元 |
| 意外失能 | 5~100 萬元 | 上限 100 萬元 |
| 醫療保障 | 最高給 5 萬元 | 5 萬或 10 萬 |
| 保費計算 | 採月計 請連結至新光產物官網： https://www.skinsurance.com.tw/SKI/Do.c.aspx?uID=514&sID=3592&ST= 客戶專區→大專獎助生 109 年「大專校院獎助生團體傷害保險」 | 採日計 請參考「旺旺友聯新旅綜險(國內型)費率表」 例：保險期間：108/3/5 24 時~108/4/30 24 時 其投保日數計算為 3/6-4/30，則 3 月 26 天+4 月 30 天=56 天。 對照費率表：NTD 國內基本型(15 歲以上)-一般 100 萬、醫療 5 萬、天數 56 天→對應保費金額為 77 元。 |
| 填寫表格 | 1. 大專校院獎助生團體傷害保險要保書 2. 參加學生人數及保險費用明細表 3. 學生名冊 | 1. 投保須知及產險業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 2. 新旅行綜合保險(國內型)要保書 3. 投保名冊 |

二、任用前務必完成「學習型兼任研究助理申請」及「加保手續」，申請表、同意書、學生證影本、要保書及投保名冊。

表單下載網址：<https://rd.oit.edu.tw/files/11-1011-767-1.php> →選擇計畫類型
→學習型 - 兼任研究助理表格。

三、加保的流程：

(一)確認加保保險期間(月數或天數)、金額與人數。

(二)填寫投保表格 **word 電子檔**與**列印紙本**並**本人簽章**，請於**任用起始日一週前**須完成寄(送)研發處吳姿蓉小姐，以利後續向保險公司進行投保作業。

(三)資料送件後確認無誤後，通知老師匯款(銀行帳號)，匯款請註明保單號碼，

例如：備註 **0408GPA0000XXX**(此為**保單號碼**，需待旺旺友聯或新光產物回信給姿蓉後，再行提供計畫教師進行匯款及加註)。

(四)公司收據及保單影本研產組收到後，會轉給老師核銷及存查。

敬祝

鈞安

研究發展處研究與產學合作組 109/1